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今瑞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今瑞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黃今瑞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5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規定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是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

01 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
02 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
03 定。

04 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
05 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民國
06 113年5月15日）前；且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
07 113年度簡字第66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80日，如易科
08 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9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
10 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復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
11 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
12 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
13 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4之總和（計算式：80日+35日=115
14 日）；再衡諸受刑人所犯之各罪罪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時間
15 為112年9月間及113年1月，復考量受刑人犯行對於社會整體
16 之危害程度，及受刑人尚有賦歸社會之需要、刑罰之邊際效
17 益遞減、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沒有意見、請法院依法處理等總
18 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19 折算標準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21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7 書記官 王愉婷

28 附表：

29

編 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				法 院 、 案 號	判決日期	法 院 、 案 號	確 定 日 期	

1	竊盜罪	拘役 3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壹日。	112 年 9 月 21 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第 665 號	113 年 4 月 12 日	同左	113 年 5 月 15 日	1. 高雄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4518 號 2. 編號 1 至 3 曾定應執行拘役 8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壹日
2	竊盜罪	拘役 3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壹日。	112 年 9 月 24 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第 665 號	113 年 4 月 12 日	同左	113 年 5 月 15 日	
3	竊盜罪	拘役 3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壹日。	112 年 9 月 26 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第 665 號	113 年 4 月 12 日	同左	113 年 5 月 15 日	
4	竊盜罪	拘役 35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壹日。	113 年 1 月 18 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666 號	113 年 5 月 22 日	同左	113 年 7 月 4 日	高雄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5766 號